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林漢輝

被告 周庭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就被訴對原告犯洗錢罪及詐欺罪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此部分無罪諭知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劉又華